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8-2520999

传真：/

邮编：236000

地址：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8		
调试时间	2019.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18~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上县 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科诺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科诺机械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	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年8月3日； 10、《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关于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上县环境保护局表、颍环行审字[2018]38号，2018年7月24日）；（详见附件1） 12、《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补充报告》（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13、《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1月）；（详见附件2） 14、《关于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予以备案的函》（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18]262号，2018年7月19日）；（详见附件3） 15、《关于确认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颍上县环境保护局，颍环行审函[2019]11号，2019年3月20日）；（详见附件4） 14、《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关于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颍环行审字[2019]38号，2019年6月27日）；（详见附件5） 16、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详见附件6） 17、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续表一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table>
<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 rowspan="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d></tr>
<tr><td>排气筒（m）</td><td>二级</td></tr>
<tr><td>颗粒物</td><td>120</td><td>27</td><td>17.9</td><td>1.0</td></tr>
<tr><td colspan="5">备注：排放速率利用内插法计算得出。</td></tr>
</table>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table>
<tr><td>类别</td><td>区域类型</td><td colspan="4">限值 (dB(A))</td></tr>
<tr><td>厂界噪声</td><td>2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td><td>夜间</td><td>50</td></tr>
</table>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

4、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table>
<tr><td>污染物</td><td>限值要求（ug/m³）</td><td>标准来源</td></tr>
<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30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td></tr>
</table>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table>
<tr><td>类 别</td><td>昼 间</td><td>夜 间</td><td>标准来源</td></tr>
<tr><td>环境噪声</td><td>60</td><td>50</td><td>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td></tr>
</table>
</td>
</tr>
</table>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经度：115.9730°，纬度：32.7680°），占地面积 8566m²。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是依托原有厂址，依托原有生产车间改扩建一条建筑垃圾制砂生产线，原有总建筑面积 4000m²，原有生产车间 1 座 3500m²;依托原有办公用房 1 栋 500m²，依托原有厂区道路、围墙、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公用设施，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项目购置建筑垃圾制砂生产线的生产设备，项目每年年产 40 万吨机制砂，其中 20 万吨机制砂代替天然砂用于生产干混砂浆，其余 20 万吨机制砂供给颍上县恒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混凝土，不外售。原天然砂烘干系统保留，若建筑垃圾等制砂原料短缺，则采用天然砂烘干来供给干混砂浆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

2019 年 12 月 5 日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建的 1 条年产 40 万吨机制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道路、围墙、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公用设施依托原有设施。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18]95 号文件“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对项目予以备案。2018 年 5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24 日,颍上县环境保护局以颍环行审字[2018]38 号文件“关于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予以批复。

续表二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项目竣工并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天然气热风炉废气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颗粒燃料沸腾炉废气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和烘干粉尘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 6 个筒仓各配套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粉尘经处理后通过各筒仓仓顶呼吸孔排放,烘干粉尘和天然气热风炉废气经一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气筒个数由 3 根减少为 1 根,主要环保设备与污染物处理流程发生了变更,2019 年 1 月,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补充报告》。

2018 年 11 月 6 日,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企业自主验收工作。

为解决天然砂的短缺,在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项目地原址投资建设颍上县恒诚建材有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利用建筑垃圾制砂作为生产干混砂浆的原料。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18]262 号文通过项目备案。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2019 年 6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7 日,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行审字[2019]38 号文件“关于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予以批复。

3、位置和布局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位于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经度：115.9730°，纬度：32.7680°）。项目东侧为小路，南侧为耕地，北侧为小路，西侧为耕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20 人，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工作时间：08:00~20:00。

续表二

3、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原有生产车间东南侧扩建一条建筑垃圾制砂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吨机制砂	在原有生产车间东南侧扩建一条建筑垃圾制砂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吨机制砂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原有办公用房	依托原有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垃圾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 400m^2，地上料仓一个 12.25m^2，成品一部分依托原有砂仓，一部分散装车运输	建筑垃圾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 400m^2，地上料仓一个 12.25m^2，成品一部分依托原有砂仓，一部分散装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洒水抑尘，依托原有水井	生产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洒水抑尘，依托原有水井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城镇电网供电	城镇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建筑垃圾储存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喷淋装置；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粉尘进料、卸料、输送带全密闭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区设置喷淋装置	建筑垃圾储存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生产车间密闭，传输带密闭，车间设置喷淋装置；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隔振垫，建筑隔声，厂区绿化	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隔振垫，建筑隔声，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项目设置环卫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筛分工序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外售筑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环卫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筛分工序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外售筑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8）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上料储存仓	上料仓	1	套	1	套
		储料锥斗	2	套	2	套
		手动插板阀	1	个	1	个
		振动器	2	台	2	台
2	原料变频上料皮带机	变频皮带输送机	1	套	1	套
		除铁装置	1	套	1	套
3	制砂机		1	套	1	套
4	破碎料斗式提升机		1	套	1	套
5	筛分系统	圆振筛	1	套	1	套
		中区物料	1	套	1	套
6	成品砂输送系统	皮带机	1	套	1	套
7	成品干砂转运带	皮带机	1	套	1	套
8	制砂收尘系统	袋式除尘器	1	套	1	套
9	供汽系统	气路	1	套	/	/
10	细分储料仓	储料仓	1	套	1	套
11	成品砂提升机	提升系统	1	套	1	套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机制砂	40 万吨/年	40 万吨/年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9）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年用量）（t）	实际用量（年用量）（t）
1	河卵石	199900	199900
2	建筑垃圾	200000	200000
3	废砂	100	100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水井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喷淋除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厂区洒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2t/d（详见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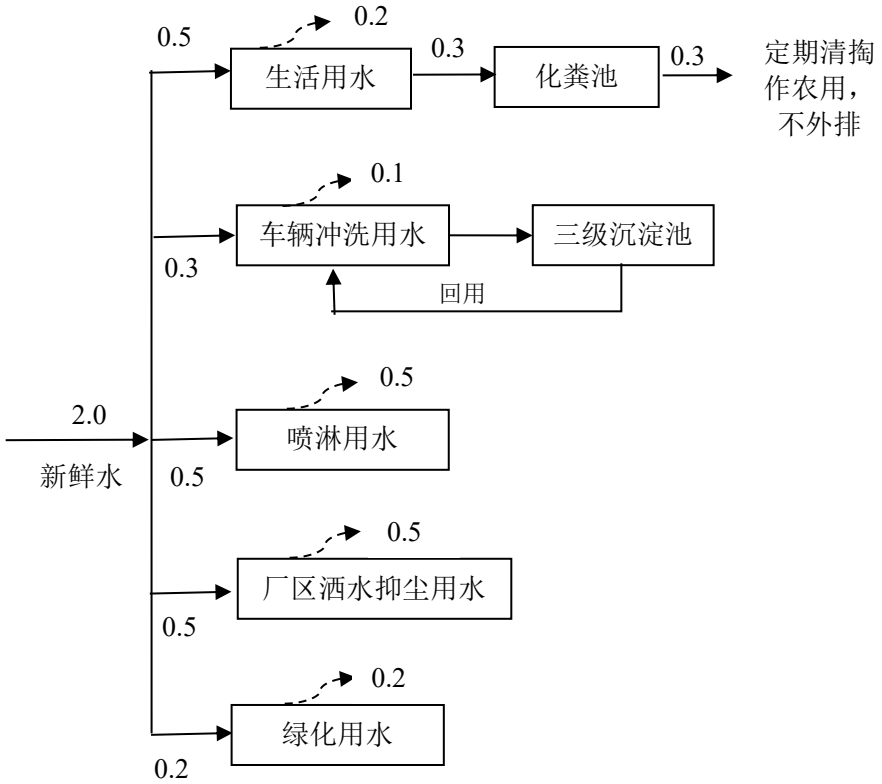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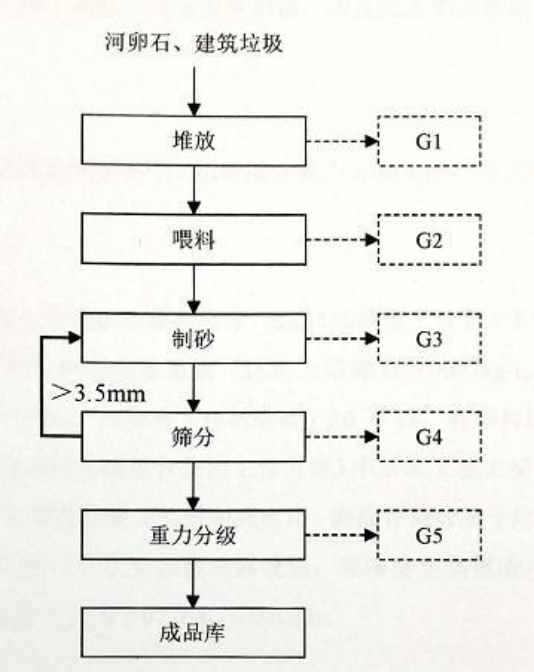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堆放:建筑垃圾及河卵石主要堆放在生产厂房西北侧,原料仓库为封闭状态,其面积为 300m^2,堆放河卵石约 10000 吨,建筑垃圾约 10000 吨,储存周期为 15 天。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G1。

(2)喂料:建筑垃圾及河卵石石由装载车运至地上料仓。此工序会产生喂料粉尘 G2。

(3)制砂:地上料仓中建筑垃圾及河卵石由卸灰阀卸至输送带中,输送至制砂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排到皮带输送机上,输送至筛分工段。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G3。

(4)筛分:制砂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运至振动给料机,由其输送至振动筛分级,筛分将粒级 35mm 以上输送至制砂工序进行破碎,低于 35mm 输送至重力分级机。此过程会产生定的粉尘 G4。

(5)重力分级:将低于 35mm 的砂进行重力分级,一部分作为干混砂浆原料储存在砂仓，一部分作为成品散装运输,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G5。

续表二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措施、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不变，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更产生。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详见附件 11），农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COD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用作农肥
		SS		
		氨氮		





沉淀池

续表三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下料及料场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过程中采用全密闭的方式降低粉尘，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料场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封闭的料场及喷淋设施除尘，厂区道路地面进行了硬化，降低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利用雾炮洒水车进行定时的洒水抑尘；产品直接由全封闭的传输带传输至砂仓或经管道直接传输至运输车，下料过程基本全封闭，粉尘产生量很低。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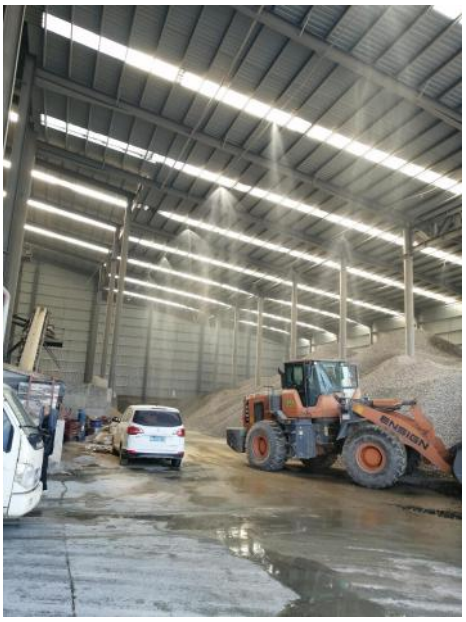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实际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风量 m^3/h	效率	高度 m	内径 m	
工艺粉尘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	颗粒物	管道+袋式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0000	99.99%	27	0.83	环境
堆放粉尘	料场堆放	颗粒物	封闭式料场，喷淋设施除尘，雾炮洒水车除尘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车辆运输粉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道路硬化，雾炮洒水车除尘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下料粉尘	产品下料	颗粒物	全封闭运输，雾炮洒水车除尘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除尘器

续表三



封闭料场及喷淋设施



雾炮车



道路路面硬化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下沉式降噪。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制砂机	85~90	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安装减振基座，下沉式降噪
振动筛	80~85	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安装减振基座，下沉式降噪
重力分级机	80~85	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安装减振基座，下沉式降噪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其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处置（详见附件 13）。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12）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5	3.5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500	500	回用于生产
3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0.02	0.02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处置



危废库

续表三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14）

环评设计投资明细		实际建设投资明细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23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密闭管道+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6	密闭管道+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 万元
厂房及原料库喷淋设施	5	厂房及原料库喷淋设施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2	沉淀池+事故池+管网	6 万元
		下沉式降噪、减振垫、低噪声设备	3 万元
		危废间建设	0.5 万元
		厂区道路建设	0.2 万元
		绿化建设	0.3 万元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改扩建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

改扩建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约为 1525m^3/d(4575t/a),项目采用干法制砂,生产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及破碎喷雾设施用水、破碎机入口和出口采用静电喷雾用于降低粉尘、车辆清洗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 人,生活污水新增产生量为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车辆不新增,因此车辆清洗用水不新增。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改扩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堆放喂料粉尘、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①物料堆放喂料粉尘

改扩建项目原料河卵石及建筑垃圾主要堆放在原料仓库,本项目原料仓库为封闭式厂房，同时于厂房中加装喷淋设施,喷淋除尘装置降尘效率按 90%计,则物料堆放喂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72t/a,0.01kg/h。

②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粉尘

项目制砂、筛分及重力分级过程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粉尘排放系数，改扩建项目建筑垃圾 20 万 t/a,河卵石(及废砂)20 万 t/a,则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粉尘产生量 600t/a,由于项目破醉后的砂用于生产干混砂浆,因此项目采用干式破碎,干式破碎可在破碎机入口和出口采用静电喷雾用于降低粉尘,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可减少 70%,由于项目采用干式破碎,产生的粉尘较大,因比采用进料、卸料、输送带全密闭的方式降低粉尘排放量,粉尘收集效率 99%,粉尘收集量为 594t/a,粉尘收集效率粉尘通过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9%,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 0.594t/a 排放速率为 0.083kg/h,项目采用风量为 2000m^3/h 的风机,粉尘排放浓度为 4.12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1.8t/a，改扩建项目原料

续表四

仓库为封闭式厂房,同时于厂房中加装喷淋设施,喷淋除尘装置降尘效率按 90%计,则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18t/a,0.025kg/h。

③车辆运输粉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拟建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约 0.05km,拟建项目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约 67 辆·次,年工作时间为 300d，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拟建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76t/a。

为了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建设单位要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厂区与公路连接的道路要经常清扫和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石子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车辆要定期清洗;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超速。采取以上所有措施的情况下,抑尘效率可以达到 80%以上,拟建项目道路扬尘排放量最高为 0.152t/a。

项目各工序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3)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原有项目将生产车间外 50m 设置为环境防护距离,改扩建项目区位于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原厂址生产车间东南侧。项目东侧敏感点距离厂界 25m,项目产污单元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项目敏感点距离生产车间 70m,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环境防护距离满足改扩建项目要求。环评要求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如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以及食品加工、饮料加工生产车间等,不能新建宿舍。

因此,在落实各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改扩建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有可行性。

(3)噪声

改扩建项目通过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安装消声器等;合理布局,对使用高噪声设备的工位单独设置隔声室,尽量布置在场地中央等。

经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车间噪声经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续表四

(4)固废

改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通过回用于生产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等方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该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为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改委备案(发改审批【2018】262 号)。建设内容包括:依托原有生产车间及其他设施,改扩建建筑垃圾制砂生产线 1 条,保留原有天然砂烘干线,配套相关公用环保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40 万吨机制砂,其中 20 万吨用于生产干混砂浆,其余 20 万吨供给颍上县恒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混凝土不作为其他用途。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各项地下水资源保护措施。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二)加强废气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次改扩建项目的防护距离 50 米内现状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应加强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用地规划,项目建成后不得在此范围内建设上述敏感目标。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续表四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六)项目应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避免风险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立运行台账,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

(七)该项目生产原料为建筑垃圾,应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有关规定,禁止使用工业垃圾、农用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及进口垃圾等。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按规定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信息。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六、本批复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重新审核。

七、收到批复后,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	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喷淋装置；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粉尘进料、卸料、输送带全密闭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区设置喷淋装置	规范设置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过程中进料、卸料、输送带采用全密闭的方式降低粉尘，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下料及料场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封闭的料场及喷淋设施除尘，利用雾炮洒水车进行定时的洒水抑尘；已规范化设置排气筒,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物料储存	项目原料主要为河卵石及建筑垃圾，储存于原料仓库，设置喷淋装置，原料仓库密闭		
		车辆运输粉尘	生产车间设置喷淋装置，依托厂区原有雾炮机，厂区原有绿化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厂区化粪池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各项地下水资源保护措施。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	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其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处置。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了固废暂存场所，分类存放。
		除尘器收集	固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3（采样体积 6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008mg/m^3（采样体积 144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7mg/m^3（采样体积为 1.4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监测仪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29	LLdq2019-2-220662/LLdq2019-2-220663	2020.10.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0	LLdq2019-2-220658/LLdq2019-2-220659	2020.10.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1	LLdq2019-2-220660/LLdq2019-2-220661	2020.10.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2	LLdq2019-2-220656/LLdq2019-2-220657	2020.10.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6	HX919015117-009/HX919015118-003	2020.04.07
	分析天平	AP135W	HHXC-007	LXtp2019-1-530408	2020.09.29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sx2019-1-651710	2020.09.02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29	尘路	100	99.2	0.8	5%	是
	HHXC-030	尘路	100	98.2	1.8	5%	是
	HHXC-031	尘路	100	99.1	0.9	5%	是
	HHXC-032	尘路	100	99.9	0.1	5%	是
	HHXC-056	尘路	100	99.7	0.3	5%	是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12.18	HHXC-015	94.0dB(A)	93.9dB(A)	0.1dB(A)	≤0.5dB(A)	合格
2019.12.19	HHXC-015	94.0dB(A)	94.0dB(A)	0.1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环境空气	东北侧永坡村敏感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监测 2 天
环境噪声	东北侧永坡村敏感点	1	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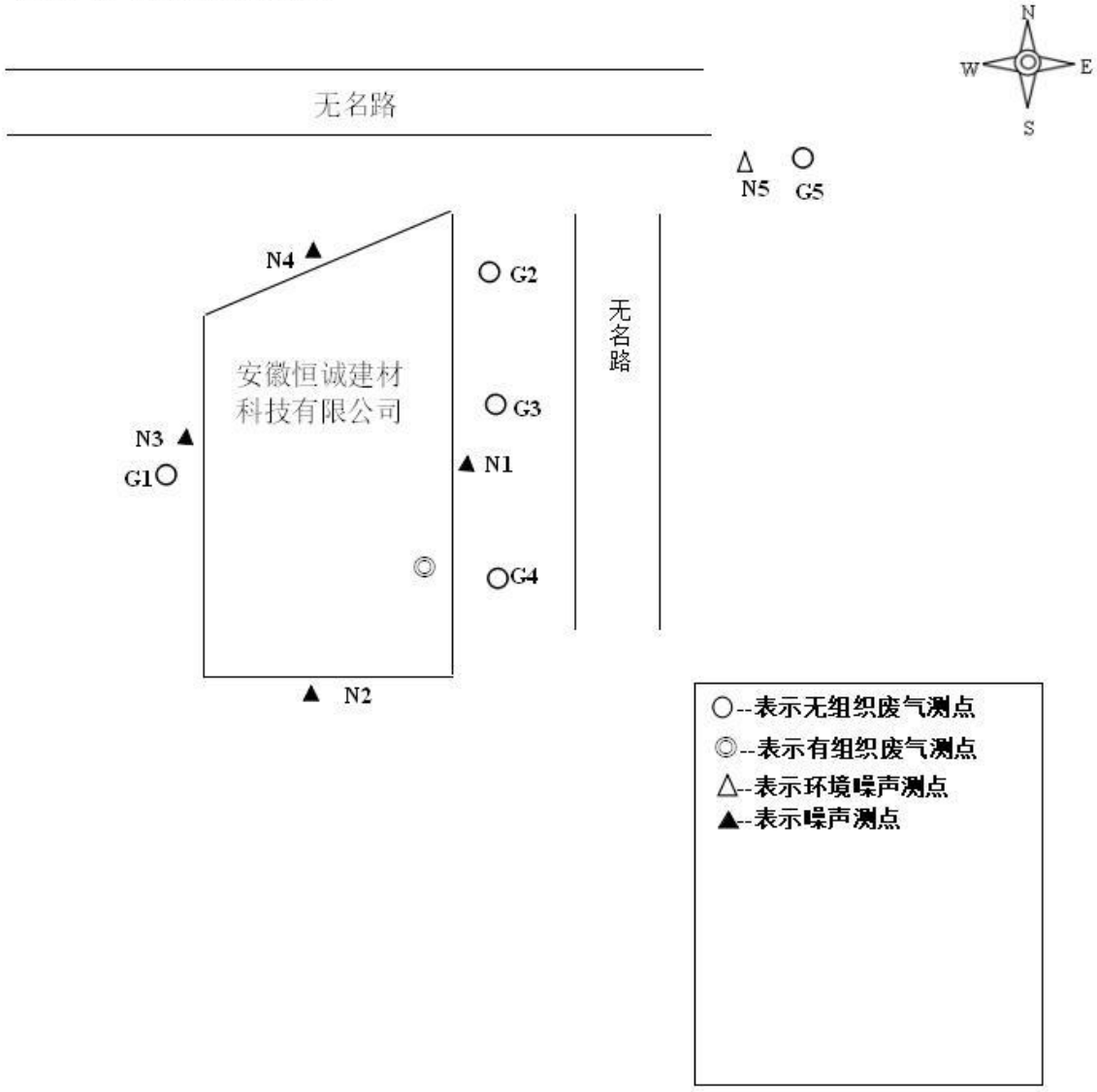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东北侧永坡村敏感点	环境空气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N5	东北侧永坡村敏感点	环境噪声
备注：敏感点永坡村位于项目的东北侧，距离本项目制砂生产车间 98m。		

续表六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5）

项目 \ 日期		2019.12.18	2019.12.19
设计日产量（吨）	机制砂	1.43	1.43
实际日产量（吨）	机制砂	0.87	0.76
生产负荷（%）		61	53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12.18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12.19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10:28~11:43	0.117	0.167	0.200	0.250	08:47~10:02	0.133	0.167	0.183	0.217
13:24~14:39	0.150	0.200	0.183	0.300	11:46~13:01	0.117	0.183	0.167	0.250
16:16~17:31	0.133	0.183	0.167	0.217	14:53~16:08	0.100	0.200	0.150	0.200
最大浓度值	0.300				最大浓度值	0.250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12.18	10:28~11:43	2.2	西	103.2	3.6	多云
	13:24~14:39	2.2	西	103.0	4.8	多云
	16:16~17:31	2.3	西	103.2	3.8	多云
2019.12.19	08:47~10:02	2.1	西	103.2	1.2	多云
	11:46~13:01	2.2	西	103.1	4.4	多云
	14:53~16:08	2.3	西	103.1	5.6	多云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19.12.18	11:01~12:01	5.35×10^5	7.0×10^3	13051
			13:54~14:54	1.05×10^6	1.4×10^4	12808
			16:47~17:47	5.98×10^5	7.9×10^3	13236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2:12~13:12	5.9	0.11	18339
			15:00~16:00	8.3	0.15	18671
			17:59~18:59	7.8	0.15	19078
			最大值	8.3	0.15	19078
			标准限值	120	17.9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19.12.19	09:20~10:20	4.70×10^5	5.7×10^3	12140
			12:26~13:26	8.94×10^5	1.1×10^4	12101
			15:31~16:31	5.67×10^5	7.0×10^3	12367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31~11:31	10.2	0.16	16076
			13:38~14:38	11.3	0.18	15984
			16:40~17:40	9.7	0.16	16603
			最大值	11.3	0.18	16603
			标准限值	120	17.9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续表七

7.2.3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12.18	2019.12.19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56.8	57.7
南厂界外 1m	58.4	59.0
西厂界外 1m	51.1	49.8
北厂界外 1m	48.9	48.8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表 7-6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ug/m³）
2019.12.18	东北侧永坡村敏感点	10:21~次日 10:21	103
2019.12.19	东北侧永坡村敏感点	11:42~次日 11:42	115
最大值			115
标准限值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12.18	2019.12.19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东北侧永坡村敏感点	58.4	57.8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连续2天共2次24小时均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按照本项目每天运行 12 小时，年运行 280 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kg/h，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60t/a。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颗粒物	2019.12.18	第一次	7.0×10^3	0.11	99.99
		第二次	1.4×10^4	0.15	99.99
		第三次	7.9×10^3	0.15	99.99
	2019.12.19	第一次	5.7×10^3	0.16	99.99
		第二次	1.1×10^4	0.18	99.99
		第三次	7.0×10^3	0.16	99.99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按照《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设置了 85m^3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1226-2020-004-L。

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情况：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在厂区东侧设置 20m^2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分类放置，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设置，与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签订了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危险废物警示牌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
毒性 对人体 土壤 水体等造成危害
安全措施
防渗防漏 通风储存
废机油
（HW08）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
Hw08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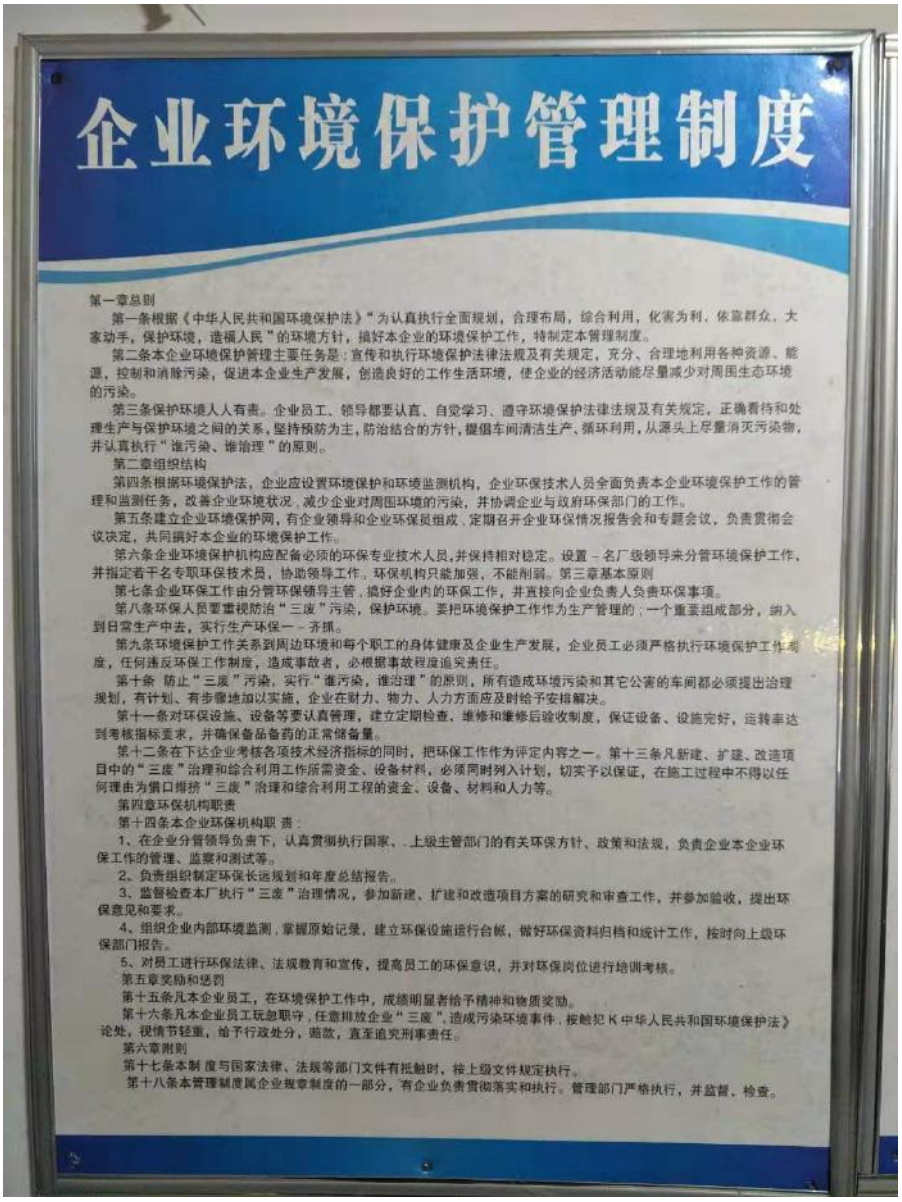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规定
1、危废存贮场所必须上锁管理；
2、危废存贮场所必须由专人管理，且其他人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3、危废存贮场所外必须设置危险识别标志；
4、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及时送至危废存贮场所，不得放置在场所外存放。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登记台账；且各容器上必须要有相应的危险识别标志；
5、由指定人员负责存放管理，并建立台账，明确废弃物名称、来源、进出量，管理者签名等；
6、不同类别的废物应分别放置在各指定区域，严禁混放;且各容器上必须要有相应的名称，重量及产生日期等标识；
7、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8、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9、处置单位应具备废物回收、处置相应的资质，并有相关证明文件。本公司与之签订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并将废物委托其处理；
10、危废存贮场所外应配备消防器材；
11、存贮场所内应定期进行清扫，清洁。火灾事故调查，总结事故教训，改善消防安全管理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仓库重地 严禁烟火
THE STOREHOUSE IS STRICTLY PROHIBITED FIREWORKS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经现场勘查，项目5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食品、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最近永坡村居民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为98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由总经理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负责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组织结构

第四条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有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第三章基本原则

第七条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第十三条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挪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有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表九

9.1 结论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9.99%，满足《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设计指标99%。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其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60t/a。

续表九

9.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连续2天共2次24小时均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① 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②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季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3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函；

附件 4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5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6 委托书；

附件7 项目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8 设备一览表；

附件9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10 用水说明；

附件11 化粪池清掏协议；

附件12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13 危废协议；

附件14 环保投资明细；

附件15 生产工况；

附件1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17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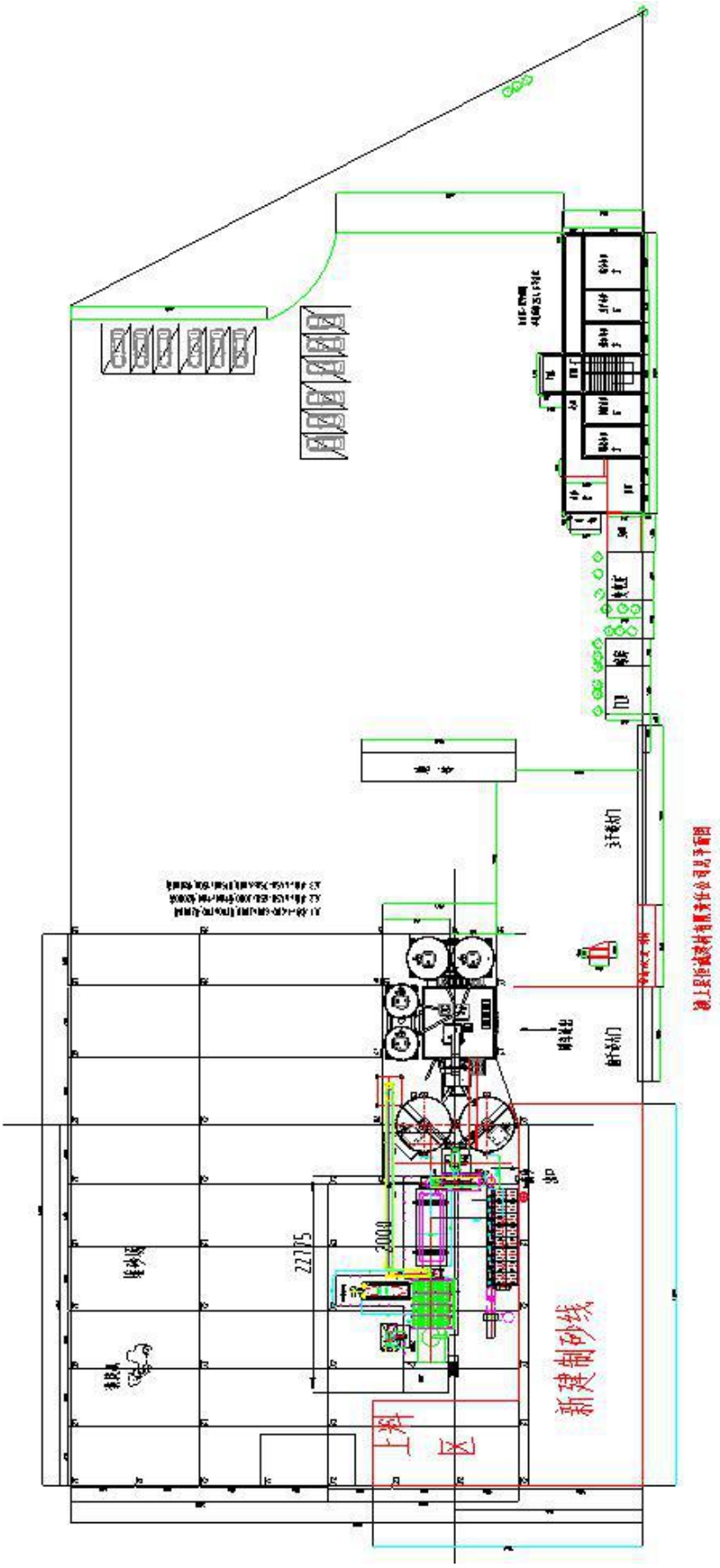
附件1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颍上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颍环行审字〔2018〕38 号

关于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项目位于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占地约 8566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9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 1 座，购置整套干混砂浆生产线及配套湿砂烘干系统等生产设备；建设原料仓库、生物质颗粒燃料堆场、液化天然气储气瓶储存室、沸腾炉平台及天然气热风炉平台等；配套建设道路、围墙、绿化、给排水、供配

1

电、消防、环保等公用设施。

三、项目要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应参照执行《安徽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皖大气办〔2014〕）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建质〔2015〕112号）及《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综合提升方案的通知（阜政办传〔2015〕22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项目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设备、车辆和地面冲洗水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得向外界环境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3、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采取可靠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提升、混合、烘干、散装等工序应设置满足除尘能力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经收集系统统一由高度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各类筒仓应配套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放高度不低于20米的排气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关于水泥制品生产的限值要求。项目沸腾炉（4t/h,1台）采用生物质颗粒、热风炉（4t/h,1台）采用天然气为能源，严禁燃烧煤炭、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其中沸腾炉应安装袋式除尘设备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煤锅炉的限值要求，热风炉执行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各类锅炉外排废气排放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食堂应采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要求。

认真落实原辅料储运、投料工序的扬尘控制措施，做好各类生产车间、装置、堆场的密封性和废气的收集处理，生产车间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及循环水池，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生产车间外设置50米的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状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应合理规划生产区域位置，加强厂区与周边农田的各项隔离措施,特别是做好厂区东侧卫生防护措施,确保对永坡村等居民生产生活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建成投产后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相关环境敏感目标及环境不相容的生产装置。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

5、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应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防雨淋、防渗漏等安全措施并设置明显标识，废润滑油应由专用容器进行统一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有关规定。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锅炉灰渣等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6、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7、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加强环保生产管理。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安全正常运行。

9、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应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和审批的总量范围以内。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建设

3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七、收到批复后，你公司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2018年7月24日

颍上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颍上县五十铺乡人民政府，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附件 2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验收意见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2 月 1 日，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颍上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颍上县环保局、颍上县监察大队、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 9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永坡庄 139 号，为新建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5.972903 度，北纬 32.768449 度。项目占地面积 85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包括 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原料仓库、沸腾炉平台及热风炉平台等；办公楼 1 栋 2F，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围墙、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环保等公辅工程。项目购置安装整套干混砂浆生产线及配套湿砂烘干系统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

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18]95 号文件“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18 年 5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24 日，颍上县环境保护局以颍环行审字[2018]38 号文件“关于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2019 年 1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变更补充报告》。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9%。

（四）验收范围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及其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

染防
生活
辆冲
尘。
器处
装 1
后通
组织
安装
排放
袋式
运转
础减
固体

2

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建设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热风炉废气、烘干废气和工艺粉尘。项目食堂安装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热风炉废气和烘干废气来自于烘干工序，项目安装1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热风炉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工艺粉尘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来自于黄砂原料堆场，项目安装1套喷淋装置以减少黄砂堆料区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有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来自于各原料筒仓，项目各筒仓分别配套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筒仓粉尘，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孔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为输送机、提升机、混合机、铲车、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范围为80-9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壁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干砂筛分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3

项目设置环卫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筛分工序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外售筑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四、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

烘干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袋式除尘器对烘干废气中颗粒物的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99.54%和98.14%。

（2）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总量控制

4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2209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181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1.3502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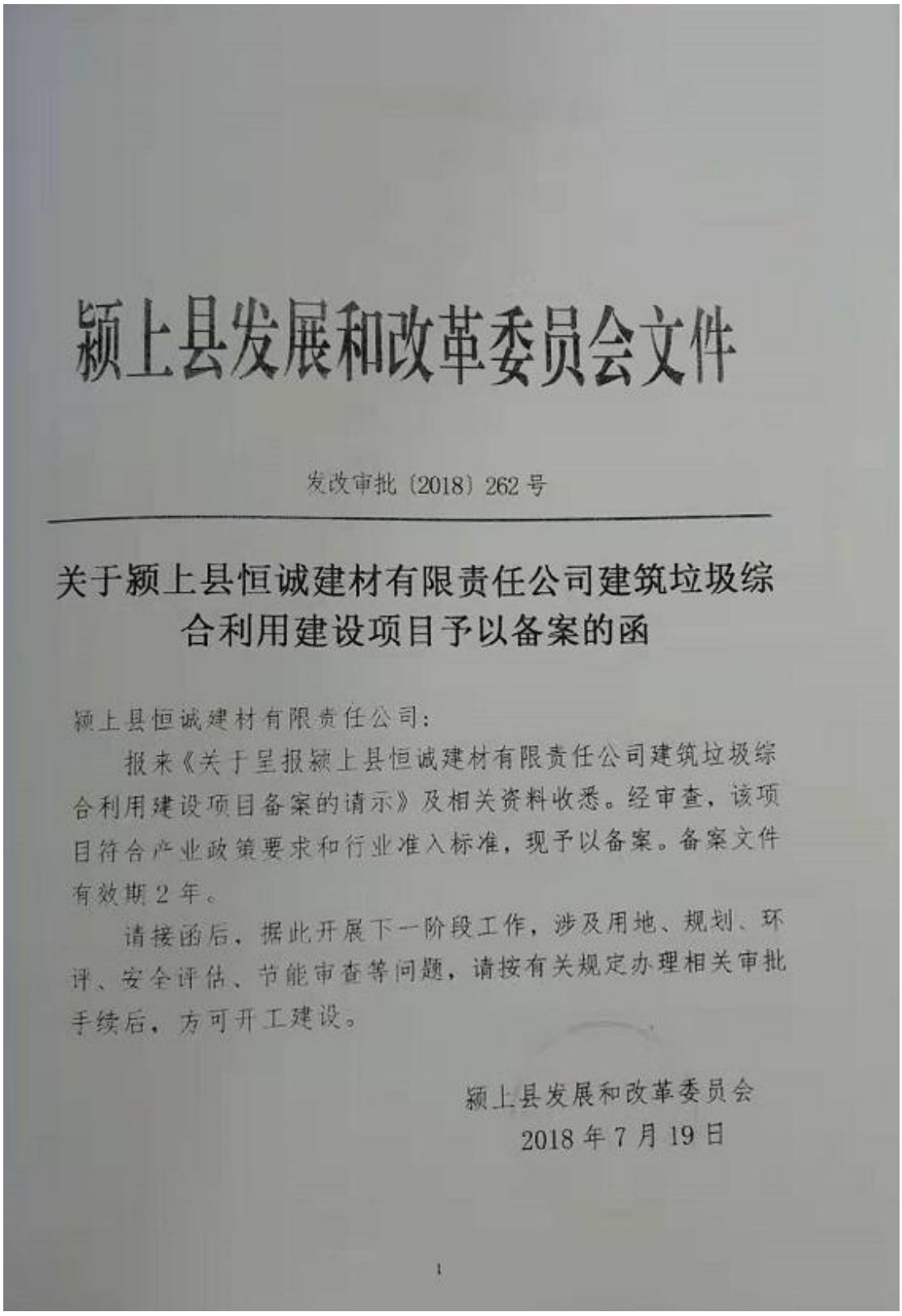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31日

5

附件 3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函



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审批〔2018〕262号

关于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予以备案的函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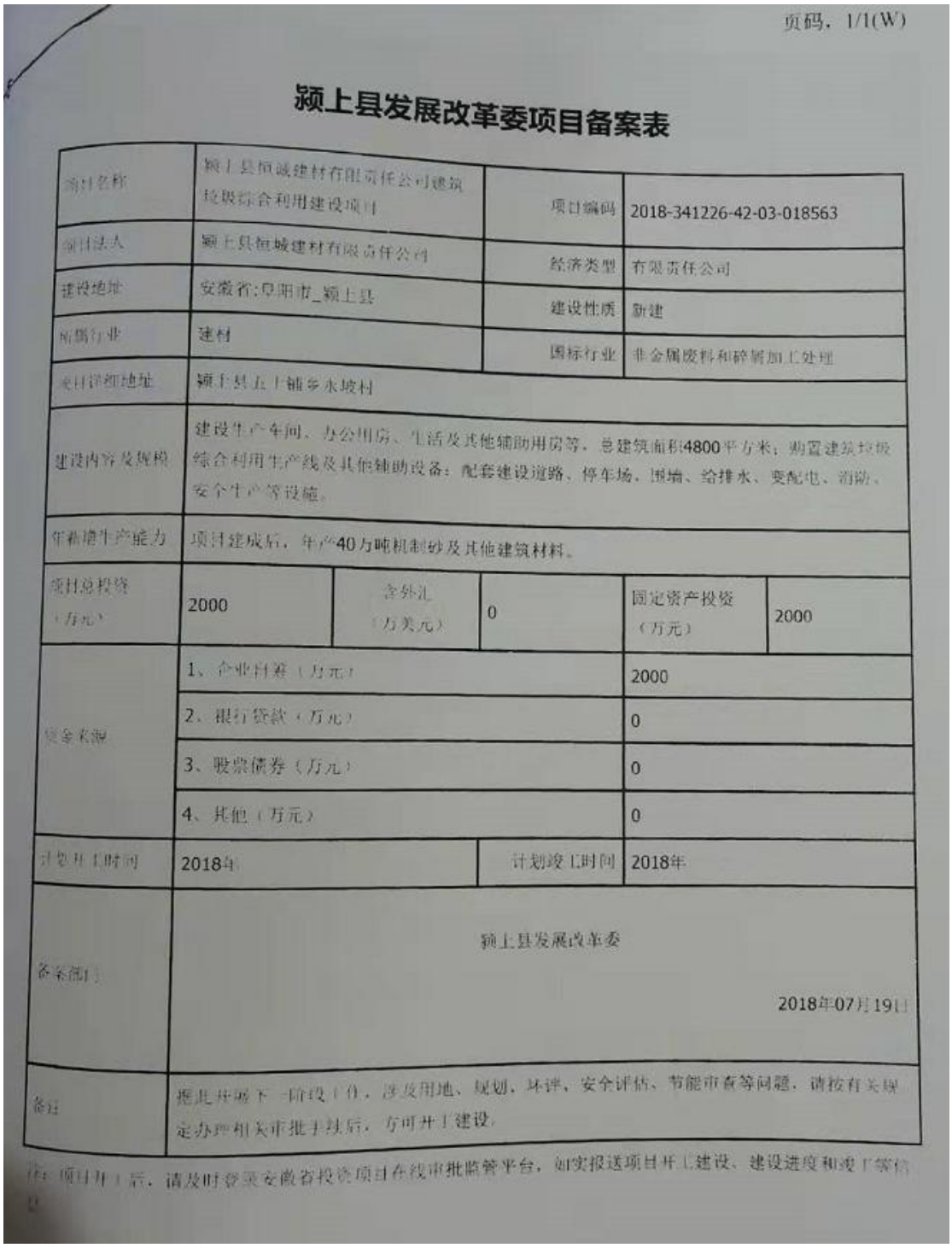
报来《关于呈报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准入标准，现予以备案。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

请接函后，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用地、规划、环评、安全评估、节能审查等问题，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7月19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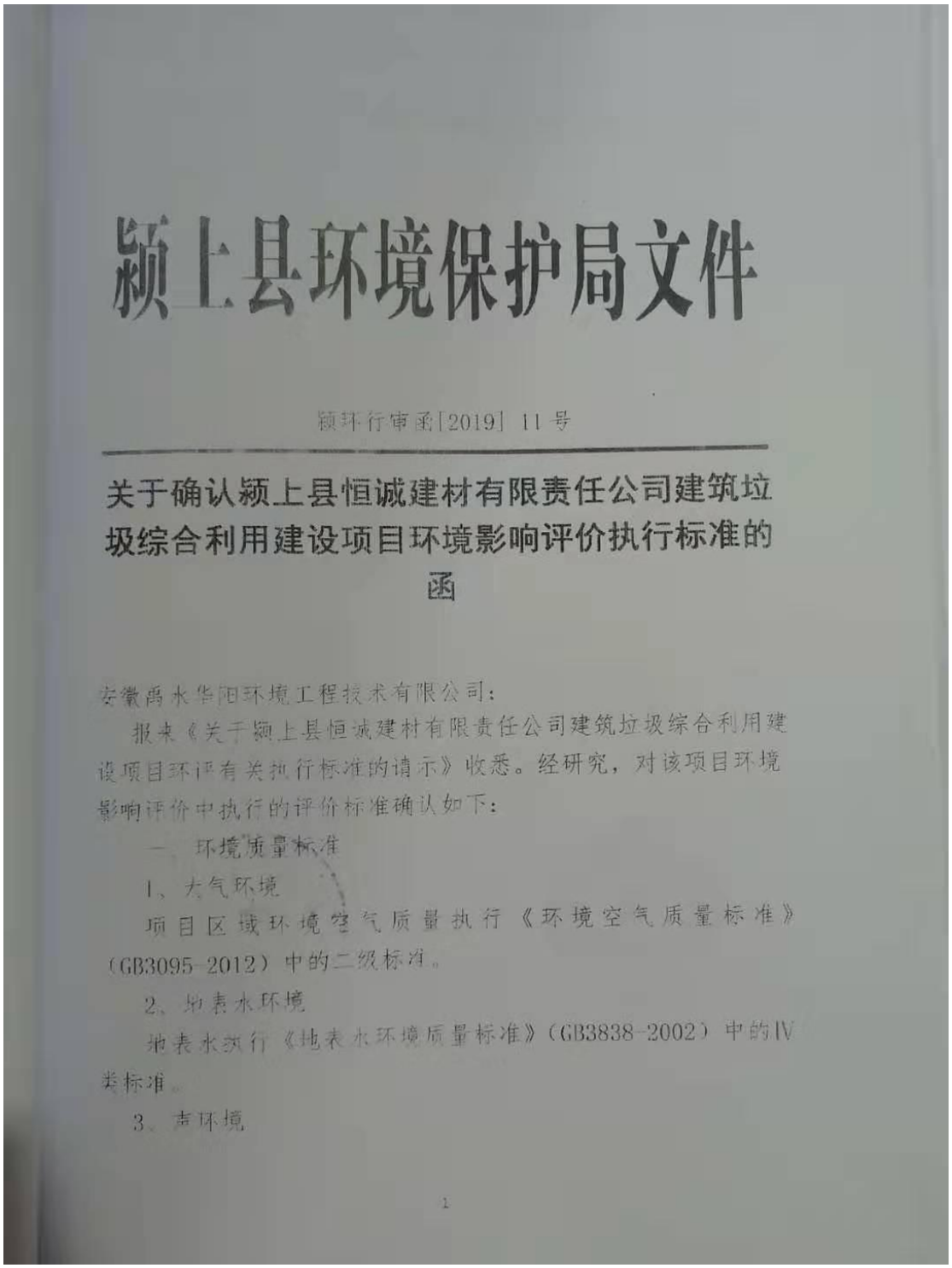
页码：1/1(W)

颍上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2018-341226-42-03-018563	
项目法人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颍上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详细地址	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生活及其他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购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备；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围墙、给排水、变配电、消防、安全生产等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产40万吨机制砂及其他建筑材料。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备案部门	颍上县发展改革委 2018年07月19日				
备注	提此件前下一阶段工作，涉及用地、规划、环评、安全评估、节能审查等问题，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4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颍上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颍环行审函[2019] 11号

关于确认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评有关执行标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执行的评价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

1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

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规定。

2013年3月20日

颍上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附件 5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颍环行审字〔2019〕38 号

关于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为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改委备案（发改审批[2018]262 号）。建设内容包括：依托原有生产车间及其他设施，改扩建建筑垃圾制砂生产线 1 条，保留原有天然砂烘干线，配套相关公用环保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40 万吨机制砂，其中 20 万吨用于生产干混砂浆，其余 20 万吨供给颍上县恒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混凝土，不作为其他用途。

1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各项地下水资源保护措施。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二）加强废气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次改扩建项目的防护距离50米内现状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应加强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用地规划，项目建成后不得在此范围内建设上述敏感目标。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

2

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六）项目应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避免风险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运行台账，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

（七）该项目生产原料为建筑垃圾，应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有关规定，禁止使用工业垃圾、农用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及进口垃圾等。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按规定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信息。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六、本批复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3

七、收到批复后，你公司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年6月27日

抄送：颍上县五十铺人民政府，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附件6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7 项目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原有生产车间东南侧扩建一条建筑垃圾制砂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40万吨机制砂	在原有生产车间东南侧扩建一条建筑垃圾制砂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40万吨机制砂
2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原有办公用房	依托原有办公用房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垃圾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400m²，地上料仓一个12.25m²，成品一部分依托原有砂仓，一部分散装车运输	建筑垃圾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400m²，地上料仓一个12.25m²，成品一部分依托原有砂仓，一部分散装车运输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洒水抑尘，依托原有水井	生产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洒水抑尘，依托原有水井
		排水系统	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供电系统	城镇电网供电	城镇电网供电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雨污分流，污水经雨水管网管道收集后排入附件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雨污分流，污水经雨水管网管道收集后排入附件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建筑垃圾储存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喷淋装置；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粉尘进料、卸料、输送带全密闭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区设置喷淋装置	建筑垃圾储存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喷淋装置；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粉尘进料、卸料、输送带全密闭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区设置喷淋装置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隔振垫，建筑隔声，厂区绿化	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隔振垫，建筑隔声，厂区绿化
		固废治理	项目设置环卫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筛分工序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外售筑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环卫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筛分工序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外售筑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8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上料储存仓	上料仓	1	套	1	套
		储料锥斗	2	套	2	套
		手动插板阀	1	个	1	个
		振动器	2	台	2	台
2	原料变频上料皮带机	变频皮带输送机	1	套	1	套
		除铁装置	1	套	1	套
3	制砂机		1	套	1	套
4	破碎料斗式提升机		1	套	1	套
5	筛分系统	圆振筛	1	套	1	套
		中区物料	1	套	1	套
6	成品砂输送系统	皮带机	1	套	1	套
7	成品干砂转运带	皮带机	1	套	1	套
8	制砂收尘系统	袋式除尘器	1	套	1	套
9	供汽系统	气路	1	套	/	/
10	细分储料仓	储料仓	1	套	1	套
11	成品砂提升机	提升系统	1	套	1	套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9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年用量）（t）	实际用量(年用量)(t)
1	河卵石	199900	199900
2	建筑垃圾	200000	200000
3	废砂	100	100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0 用水说明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用水的情况说明

因我司是一家环保型的干粉砂浆生产、销售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也不产生废水，仅需要员工每天的生活用水与中午一餐饭，每天用水约两吨。

特此说明！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11 化粪池清掏协议

化粪池清理协议书

甲方: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田

一、清理项目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化粪池清理交于乙方清理。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2019年 1月至2022年 1月

三、清理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为每车 100 元

四、清理标准

1、甲方在交乙方之日必须青理干净化粪池,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化粪池清理必须做到每次清理干净。

3、甲方规定乙方清理时间和工作日。

4、从乙方承包之日起保证随叫随到,甲方发现化粪池已满,须及时通知乙方。

5、在乙方工作日内,甲方须配合乙方做好清理工作。

6、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不能超过 24 小时),乙方在承包终止日前,必须清理化粪池。

7、每次清理完毕后,经验收后,于次月一次性付清清理费用。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2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5	3.5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500	500	收集外卖
3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3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C2019090208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许可证编号_340225002_）。现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

二、合同期限：壹年。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9 日，合同期满，双方若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三、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危废种类	形态	预计年产量	包装方式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处置费标准
1	废油	液态	1 吨/年	桶装	HW08	900-214-08	5000 元/吨

2.计量：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合意确立其他方式计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3.结算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危险废物处置费。

四、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托运。

五、危险废物包装物由甲方提供，甲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六、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并将应装入容器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若甲方将危险废物混放，在收集处置过程中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

联系电话：17355886099　　联系电话：15056458031

联系人：高文涛　　联系人：李扬

日期：2019.09.20　　日期：2019.09.2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225002

法 人 名 称：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

法 定 代 表 人：周礼元

住　　所：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

经营设施地址：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详细类别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4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自2010年5月29日

附件14 环保投资明细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总投资	2000	环保总投资	20
废气治理	10	废水治理	6
固废治理	0.5	噪声治理	3
绿化	0.3	其它	0.2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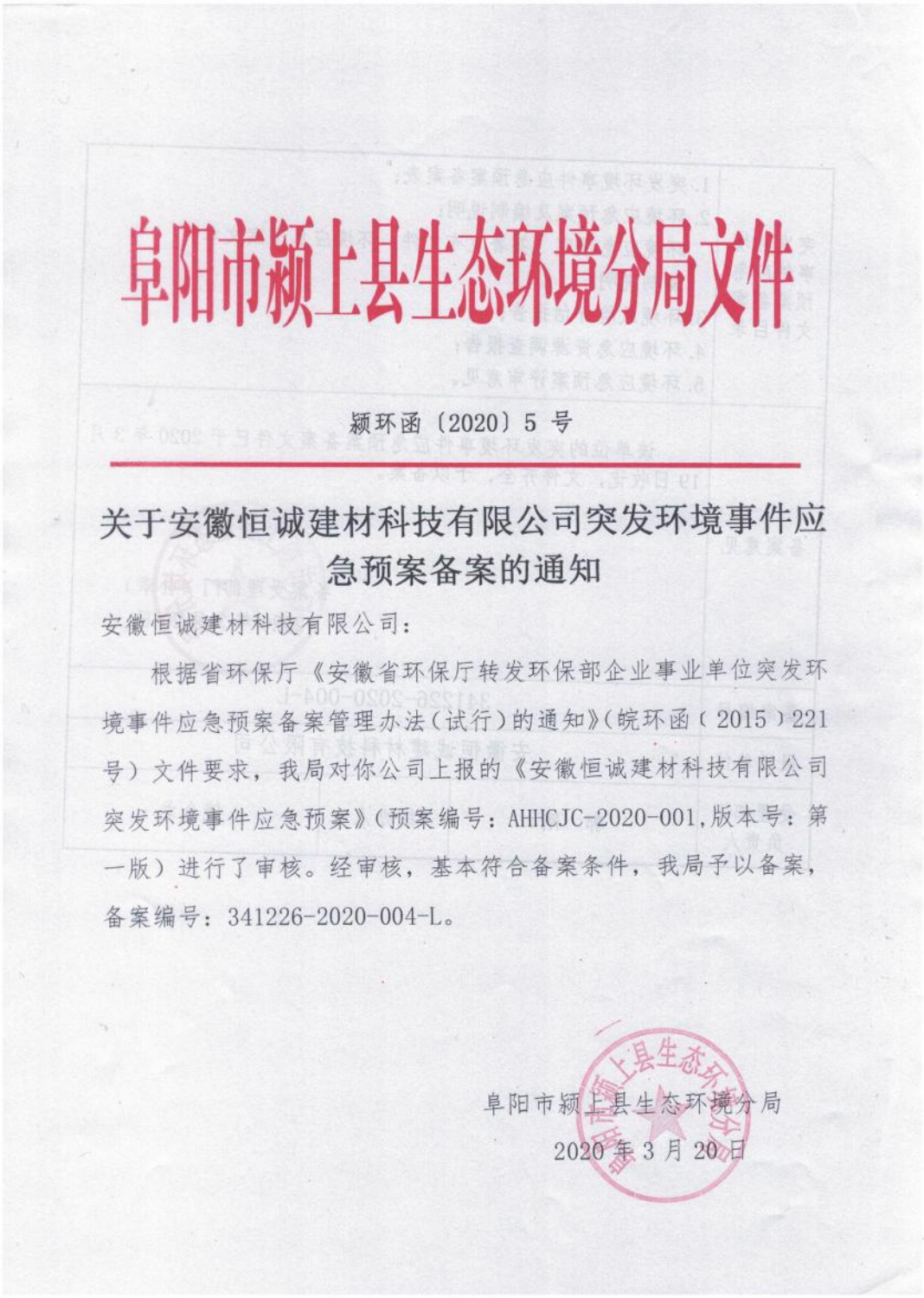
附件15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19.12.18	2019.12.19
机制砂（吨）	0.87	0.76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颍环函〔2020〕5 号

关于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环保厅《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15）221号）文件要求，我局对你公司上报的《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AHHCJC-2020-001，版本号：第一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基本符合备案条件，我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226-2020-004-L。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3 月 20 日		
备案编号	341226-2020-004-L		
报送单位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郭 刚	经办人	钱金戈

附件 17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

关于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通知

鉴于我司发展需要，原“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9 年 8 月 21 日 0:00 时起变更如下名称及信息：

名　　称：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226090759167J

地 址、电 话：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永坡庄 139 号 17355886688

开户行及账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 20808010210002766 89

特此通知！如因此给贵公司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顺祝商祺！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6090759167J(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琴燕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干粉砂浆、保温砂浆、石膏粉刷砂浆、水性建筑涂料（不含危化品）、机制砂、、水泥稳定碎石、其他商品混凝土、市政工程给水管道、装配式预制箱涵、装配式预制检查井及其他水泥制品；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销售；土石方工程 、市政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13日至2034年01月12日

住　　所　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永坡庄139号

登记机关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18 验收检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19121002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颍上县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项目

地址 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永坡庄 13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对颍上县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气、噪声、环境质量进行采样监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G1	总悬浮颗粒物	4*3*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环境空气	东北侧永坡村敏感点 G5	总悬浮颗粒物	1*1*2
有组织废气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颗粒物	1*3*2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低浓度颗粒物	1*3*2
噪声	东厂界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1*2
	南厂界外 1mN2		
	西厂界外 1mN3		
	北厂界外 1mN4		
	东北侧永坡村敏感点 N5	环境噪声	1*1*2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³（采样体积 6m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008mg/m³（采样体积 144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7mg/m³（采样体积为 1.4m³）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G1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东北侧永坡村敏感点 G5
2019.12.18	总悬浮颗粒物	10:28~11:43	0.117	0.167	0.200	0.250	0.103（24小时均值）
		13:24~14:39	0.150	0.200	0.183	0.300	
		16:16~17:31	0.133	0.183	0.167	0.217	
2019.12.19	总悬浮颗粒物	08:47~10:02	0.133	0.167	0.183	0.217	0.115（24小时均值）
		11:46~13:01	0.117	0.183	0.167	0.250	
		14:53~16:08	0.100	0.200	0.150	0.200	

1.1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12.18	10:28~11:43	2.2	西	103.2	3.6	多云
	13:24~14:39	2.2	西	103.0	4.8	多云
	16:16~17:31	2.3	西	103.2	3.8	多云
2019.12.19	08:47~10:02	2.1	西	103.2	1.2	多云
	11:46~13:01	2.2	西	103.1	4.4	多云
	14:53~16:08	2.3	西	103.1	5.6	多云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19.12.18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颗粒物	11:01~12:01	5.35×10^5	7.0×10^3	13051	/
			13:54~14:54	1.05×10^6	1.4×10^4	12808	
			16:47~17:47	5.98×10^5	7.9×10^3	13236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低浓度颗粒物	12:12~13:12	5.9	0.11	18339	27
			15:00~16:00	8.3	0.15	18671	
			17:59~18:59	7.8	0.15	19078	
2019.12.19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颗粒物	09:20~10:20	4.70×10^5	5.7×10^3	12140	/
			12:26~13:26	8.94×10^5	1.1×10^4	12101	
			15:31~16:31	5.67×10^5	7.0×10^3	12367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低浓度颗粒物	10:31~11:31	10.2	0.16	16076	27
			13:38~14:38	11.3	0.18	15984	
			16:40~17:40	9.7	0.16	16603	

1.1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12.18	10:28~11:43	2.2	西	103.2	3.6	多云
	13:24~14:39	2.2	西	103.0	4.8	多云
	16:16~17:31	2.3	西	103.2	3.8	多云
2019.12.19	08:47~10:02	2.1	西	103.2	1.2	多云
	11:46~13:01	2.2	西	103.1	4.4	多云
	14:53~16:08	2.3	西	103.1	5.6	多云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19.12.18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颗粒物	11:01~12:01	5.35×10^5	7.0×10^3	13051	/
			13:54~14:54	1.05×10^6	1.4×10^4	12808	
			16:47~17:47	5.98×10^5	7.9×10^3	13236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低浓度颗粒物	12:12~13:12	5.9	0.11	18339	27
			15:00~16:00	8.3	0.15	18671	
			17:59~18:59	7.8	0.15	19078	
2019.12.19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颗粒物	09:20~10:20	4.70×10^5	5.7×10^3	12140	/
			12:26~13:26	8.94×10^5	1.1×10^4	12101	
			15:31~16:31	5.67×10^5	7.0×10^3	12367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低浓度颗粒物	10:31~11:31	10.2	0.16	16076	27
			13:38~14:38	11.3	0.18	15984	
			16:40~17:40	9.7	0.16	16603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12.18~2019.12.19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最大风速分别为 2.5、2.5m/s;夜间最大风速分别为 2.3、2.3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19.12.18	2019.12.19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6.8	57.7
N2	南厂界外 1m		58.4	59.0
N3	西厂界外 1m		51.1	49.8
N4	北厂界外 1m		48.9	48.8
N5	东北侧永坡村敏感点	环境噪声	58.4	57.8

4、质控结果统计

废气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4-1，声级计校准结果表见表 4-2。

表 4-1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 (L/min)	仪器流量值 (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29	尘路	100	99.2	0.8	5%	是
	HHXC-030	尘路	100	98.2	1.8	5%	是
	HHXC-031	尘路	100	99.1	0.9	5%	是
	HHXC-032	尘路	100	99.9	0.1	5%	是
	HHXC-056	尘路	100	99.7	0.3	5%	是

表 4-2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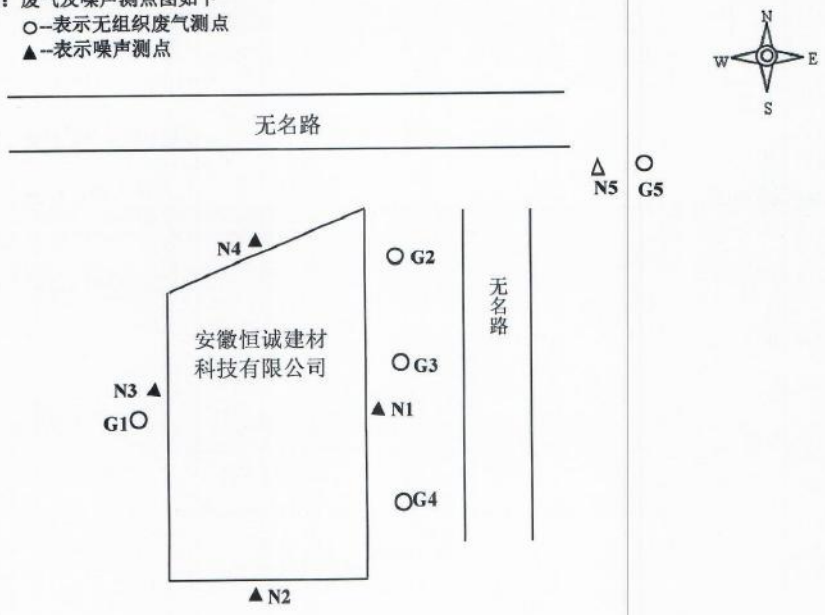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12.18	HHXC-015	94.0dB(A)	93.9dB(A)	0.1dB(A)	≤0.5dB(A)	合格
2019.12.19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19121002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19.12.25　　日期：2019.12.25　　日期：2019.12.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226-42-03-018563		建设地点	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5.9730°，纬度：32.7680°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19]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8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科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科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1%/5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3	其他（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360		
运营单位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6090759167J		验收时间	2019.12.18~2019.12.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1.3	120			0.6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4日，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是依托原有厂址，依托原有生产车间改扩建一条建筑垃圾制砂生产线，原有总建筑面积4000m²，原有生产车间1座3500m²;依托原有办公用房1栋500m²，依托原有厂区道路、围墙、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公用设施，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建的1条年产40万吨机制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道路、围墙、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公用设施依托原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6日,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18]95号文件"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对项目予以备案。2018年5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4日,颍上县环境保护局以颍环行审字[2018]38号文件"关于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予以批复。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项目竣工并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天然气热风炉废气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颗粒燃料沸腾炉废气通过2#15m高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和烘干粉尘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6

个筒仓各配套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粉尘经处理后通过各筒仓仓顶呼吸孔排放,烘干粉尘和天然气热风炉废气经一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气筒个数由 3 根减少为 1 根,主要环保设备与污染物处理流程发生了变更,2019 年 1 月,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补充报告》。

2018 年 11 月 6 日,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为解决天然砂的短缺,在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项目地原址投资建设颍上县恒诚建材有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利用建筑垃圾制砂作为生产干混砂浆的原料。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18]262 号文通过项目备案。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2019 年 6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7 日,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行审字[2019]38 号文件"关于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建的1条年产40万吨机制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道路、围墙、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公用设施依托原有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措施、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不变,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更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下料及料场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过程中采用全密闭的方式降低粉尘，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料场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封闭的料场及喷淋设施除尘，厂区道路地面进行了硬化，降低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利用雾炮洒水车进行定时的洒水抑尘；产品直接由全封闭的传输带传输至砂仓或经管道直接传输至运输车，下料过程基本全封闭，粉尘产生量很低。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其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危废暂存间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在厂区东侧设置 20m^2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分类放置，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设置，与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签订了处置协议。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了《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已按照《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备案编号：341226-2020-00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9.99%，满足《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设计指标99%。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其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6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连续2天共2次24小时均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20年1月4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张飞	安徽恒诚建材	总经理	18705187999
徐正宏	阜阳市环保监测站	工高工	13625583376
孙小红	阜阳市环保所	主2	13956798498
董锋	阜阳市环保监测站	高2	18155881628
杜丹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85606846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对该建设项目建设、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现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实际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结合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20 年 1 月 4 日，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颍上县组织召开了《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颍上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制为：341226-2020-004-L。

（3）环境监测计划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有组织废气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热风炉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半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经现场勘查，项目5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食品、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最近永坡村居民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为98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